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



招标人名称	景泰县喜泉镇人民政府		
项目名称	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—生态经济林果增量提质示范基地(喜泉二标段更新)		
招标内容（项目概况）	建设 1200 亩林果智慧防霜系统，设备购置及配套附属设施。		
估算金额	280 万元		
资金来源	财政资金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招标组织形式	委托招标		
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	2026 年 11 月至 12 月		
招标计划发布时间	2026 年 9 月 30 日		
联系人	彭作嘉	联系电话	13830012339
备注	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，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		

注：此表需加盖项目法人(招标人)公章，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景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景农发〔2026〕318号

景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《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--生态 经济林果增量提质示范基地(喜泉二标段更新) 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喜泉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<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--生态经济林果增量提质示范基地(喜泉镇二标段更新)实施方案>批复的报告》(喜政发〔2026〕387号)已收悉。根据十七届景泰县人民政府第八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调整原设计方案并终止合同履约,重新组织公开招标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景泰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--生态经济林果增量提质示范基地(喜泉二标段更新)

二、建设地点

景泰县喜泉镇陈庄村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

景泰县喜泉镇人民政府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建设 1200 亩林果智慧防霜系统,设备购置及配套附属设施。

五、建设期限

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工程总投资 280 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 266 万元,其他费用 14 万元。

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

七、项目建设要求

接文后,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,落实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合同制等管理要求,加快项目建设进度,加强项目资金监管,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景泰县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9 月 29 日